



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的通知

惠府办〔2023〕29 号..... 3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惠府办函〔2024〕3 号..... 4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的通报

惠府办函〔2024〕5 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市发改产业〔2023〕372 号..... 11

关于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市发改储调〔2023〕375 号..... 17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惠民发〔2023〕89 号..... 22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医保规〔2023〕1 号..... 24

关于印发《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重大体育比赛及体育人才输送的奖补办法》
的通知

惠文广旅体〔2024〕5号..... 30

【市情资料】

2023年惠州经济运行简况..... 3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 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的通知

惠府办〔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措施清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注：《惠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措施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惠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uizhou.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惠府办函〔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巩固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下同）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全市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242号）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一）加强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组织建立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管理闭环的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各县、区政府（含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要落实国省道交通安全属地责任，将提升国省道交通安全水平作为当前重点任务，统筹加强域内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市直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制定实施方案，逐级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各级道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检查督促。对年内辖区国省道发生2起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或1起死亡5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或5起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以及有其他严重安全隐患，造成国省道安全管理形势严峻的，县、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国省道交通安全年度综合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各县、区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加强工作考核问责。各县、区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持续将国省道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等进行考核，细化考核内容，增加考核分值，定期全面评估体制机制、人员保障、装备保障、工作成效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要落实国省道亡人交通事故领导到场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对国省道事故频发的县、区，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纪检监察部门倒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失职、渎职党纪政纪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市委政法委，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二、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三) 提升国省道“建管养”水平。强化各县、区国省道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十四五”全市干线公路管理养护提升行动，科学组织实施国省道建设规划，编制国省道养护管理规划，筹集、管理和使用好国省道养护资金，精心实施低等级路段提档升级和路面改造工程。重点加强局部瓶颈路段改造，提升路网通行服务品质。推动国省道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县（区）、镇（街）三级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国省道安全保障。到2025年底，一级公路及双向四车道大流量二级公路中央隔离设施应设尽设，乡道以上支路接入国省道的路口“坡改平”应改尽改。（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

(四) 实行国省道隐患“清单化”治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农业农村、公路事务等相关单位，要立足本职，定期排查国省道交通安全风险点，组织和推动深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年度专项排查和每月滚动排查工作要求，自2024年起，每年3月底前共同制定本年度本县、区国省道“5类突出安全隐患点段治理”任务清单、“穿城镇路段品质提升”任务清单、“平交路口改造升级”任务清单；每月滚动排查，制定“事故多发路段三必上、五必上整改”任务清单，逐一明确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经费来源。对纳入清单的道路隐患点、段，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资金、政策倾斜，督促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当年完成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五) 限期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各县、区政府以及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每发生一起事故，限期消除一类隐患”的原则，强力推进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对近三年发生过3起以上正面相撞亡人交通事故的双向四车道路段，自排查确认之日起，力争半年内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对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力争半年内完成增设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治理。对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路侧险要路段，力争半年内完成增设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治理。对夜间事故多发路段，一律及时增设主动发光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

(六) 系统提升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各县、区政府要根据交通状况，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大力推进国省道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全面提升。科学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综合采取增

设辅道、中央分隔、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行人过街、警示提示标志等设施；清理占路集市、摊点，整理优化路侧空间；参照城市道路标准安装路灯，在公路范围外两侧划设停车泊位等措施，切实改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条件。对交通拥堵、混合交通严重的穿城路段，要结合实际交通需求和城镇化环境特点，通过增加车道数、平交口跨线桥改造或调整路线走向等方式，从根本上改善通行环境。到2024年、2025年底，各县、区国省道穿城镇路段按照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改造，改造完成率应分别达到60%、80%。（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

（七）全面改造升级平交路口。交通运输、公路事务部门牵头实施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视距、路权、交通组织、基础设施“四项改造”。即：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线通透、视距足够；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优化进出口交通组织和道路渠化，科学设置左、右转弯、调头专用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条件具备的路口实施“微小改造工程”，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规范、齐全设置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平安村口”相关设施。同时，对流量较大、碰撞事故高发的路口，要做到交通信号灯应建尽建，有条件的路口要安装夜间照明设备。到2024年、2025年底，各县、区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按照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改造，上述所涉改造完成率应分别达到60%、100%。（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三、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八）压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紧盯“两客一危一校一货一面”、拖拉机、摩电等重点车辆，压紧压实国省道沿线企业、学校、村社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国省道沿线运输企业、学校，以及所属车辆通行集中的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的排查、检查，建立完善“人、车、企、校”管理台账，常态化督促教育驾驶人、员工、学生、村民遵规守法安全文明出行。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建立重点单位风险隐患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及时反馈制度，利用公安交管大数据开展“企业画像”，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单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通行秩序和安全管控。交通运输、公安、公路事务部门要共同加强国省道视频监控、卡口等科技装备建设和资源共享。到2025年底，全市国省道市际、县际流量监测设备应100%完成建设；国省道要达到“平均每3公里一处高清视频监控

和智能卡口”，穿村过镇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路段要做到视频监控100%全覆盖；流量大、货车通行比例高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国省道路段，要实施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管控措施，相应的标志、标线、电子抓拍等执法设施设备应100%完成建设；线形条件较好的路段以及学校路段、连续长陡下坡、急弯和出入口视距受限等路段，相交道路较少的长路段，应做到定点测速、区间测速应设尽设。各县、区政府及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在国省道沿线建设一批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停车休息区，有效化解国省道随意停车带来的事故风险。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共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降低事故死伤率。（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治理。要常态开展国省道“一路多方”交通秩序大整治，有效净化国省道交通安全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查“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城市工程车专项整治以及校车、农机车辆违法上路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执法管理和宣传教育，及时纠正处罚不按规定横穿公路等行为；探索开展交通出行“体验式排查”“体验式执法”，不断优化管理措施，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参与）

四、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基础保障

（十一）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深入开展“七进”（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媒体、进学校、进网络）交通安全宣传，广泛发动国省道沿线村庄、客货运企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打造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路，协力在源头单位“管住车、管对人、守好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要持续深化“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建设，完善配套保障、激励和监管措施，提升宣传劝导及教育引导水平。国省道沿线行政村要全覆盖建设“一站一墙一牌一窗”（劝导站、墙体标语、提示牌、宣传橱窗）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抓好“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县、区为单位，每年分别打造不少于3个“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市公安局牵头，市文明办、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资源调配、协调推进，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国省道交通安全相关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十三) 强化队伍保障。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队伍保障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力量配备，改善一线执法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各级公安部门要将国省道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四个一”建设重点环节，加强各要素资源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确保2025年底前国省道市、县际交警执法站和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100%建成，实现研判分析、视频巡查、精准打击常态化、精细化，大力提升国省道交通安全执法管控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 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检查结果的通报

惠府办函〔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以及省、市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本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线运行的36个政府网站、18个市直部门频道、47个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95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上，我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常态化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单位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稿件内容存在错敏词等表述不当的情况，重要信息没有及时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如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未按最新法规更新有关内容。个别单位日常监测巡检机制不够健全，未及时发现网站不良外链或网页异常失效问题，如市民政局网站。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本季度检查发现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存在不规范表述问题，其中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南方号等平台的账号占比较多。同时仍发现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不积极，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新媒体号“踩点”更新；市农业农村局“惠州农业农村”微信服务号菜单栏目“农业动态”较长时间未更新。另外，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疏于监管问题，如惠城区存在停用的政务新媒体未及时注销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内容安全建设，严格保障网络安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网办网主

体责任，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审核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避免表述不规范、用词不准确、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读网、安全巡防和监测预警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并报告，确保安全有序运行。

（二）完善日常监管体系，规范建设运维管理。加强运维监控排查，对于无力保障的网站栏目要及时优化调整、定期检测网站链接有效性，避免出现信息不更新、链接不规范或不可用等问题。要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排查力度，确保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应报尽报。着力打造优质精品账号和应用，统筹好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避免类似平台重复开设。要做好新媒体账号管理，杜绝出现因人员变动而产生无人管理、账号丢失等情况。

（三）梳理总结统计数据，编制发布年度报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政府网站2023年度报表发布工作，于2024年1月19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写报表的所在网址。

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务必见到实效，并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邮箱：zwgk@huizhou.gov.cn）。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3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HBGS-2023-12

关于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市发改产业〔2023〕3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驻惠单位：

现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7日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大力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高成长，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惠州市加快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惠府办〔2023〕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制造业，是指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本细则所称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按规定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申报

工作，协助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管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抄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财政部门）、市税务部门。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及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会同本级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本级税务部门等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部门。协助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并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制造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提质升级，鼓励企业用于科技创新、市场推广等专项用途。

第七条 支持对象。

（一）服务我市制造业企业，依法经营并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制造服务业企业（以申报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惠州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信息已失效，需提供相关材料）。

（二）符合《惠州市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制造服务业企业高成长对企业的要求。

（三）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制度。

第八条 支持标准。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实际奖补年限的统计数据应为2023—2025年。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它同类扶持措施规定的，按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一）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申报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报。市、县（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布申报通知，明确企业的申请条件、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方式，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县区初审。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要求，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进行初审，并于每年3月底上报初审文件及相关材料至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市级评审。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县（区）初审文件及相关材料后，组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市税务部门等部门和专家进行资料审核，视情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组织公示。市发展改革部门经与市有关部门研究后，将专项资金拟发放企业名单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如收到不同意见，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企业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该企业申领资金的资格。

（五）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相关企业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将失信信息依法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视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惠州市制造服务业范围目录

附件

惠州市制造服务业范围目录

——基于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1	生产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直接应用于生产活动的数学研究、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化学、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服务。	7310*
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材料科学研究、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机械工程研究等工程和技术研究，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发等包含在此类。	7320
3	工业设计服务	指独立于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和生产工艺设计；不包括工业产品生产环境设计、产品传播设计、产品设计管理等活动。	7491
4	专业设计服务	指除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以外的各种专业设计服务。	7492
5	创业空间服务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它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创业、创新扶持服务、科技孵化器等服务包含在此类。	7540
6	知识产权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7520

7	生产性法律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其他法律服务活动。	723*
8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分析、认证、计量和标准活动包括在此类。	745
9	其他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生态资源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	7462* 7463* 7483 7484 7485 7486 7493 7499
10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本类别加上“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中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及“商务咨询服务”中的“物流咨询、物流方案策划”即为“第三方物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	5320 543 552 5612 57 5920 594
11	生产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生产活动中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的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	6410*
12	生产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为生产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642*

13	生产性数字内容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1 6572* 6579*
14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15	节能咨询服务	指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	7514*
16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5191
17	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	生产性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和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	7461* 4620* 7721* 7722* 7723* 7724 7725* 7726* 7727* 7729*

HBGS-2023-13

关于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 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市发改储调〔2023〕375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现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反映。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 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储备调节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我市调节市场供求，缓解生猪价格异常波动，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猪肉市场供应异常波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财政部门）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的遴选和储备计划下达，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加强监测预警，会同市财政部门制订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落实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动用和临时收储所需财政资金；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制订动用方案。

第八条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管理本县（区）内储存的市级储备冻猪肉，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受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工作。

第九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处理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现的问题，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3年；紧急情况下，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冷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三) 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和应急投放能力;

(四)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五)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品种、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冻猪肉用于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活动。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储备计划、承储合同的要求, 按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任务, 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轮入的, 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 10 个工作日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 每个承储年度对市级储备冻猪肉至少全部轮换一次, 并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报告轮换情况。

第十七条 承储期内, 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70%, 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承储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未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 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 报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 6 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方案，按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部分县区猪肉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达到启动投放条件时；

（三）上级指令等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直接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后，承储企业应严格落实动用指令，保质保量提供市级储备冻猪肉，全力做好配送、投放工作。承储企业应当在动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等量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补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补库的，应书面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费用补贴实行费用预拨与结算制度，一般上半年预拨当年费用的70%。依据核查情况，再对上一年度的储备费用补贴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市级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给予相应补偿。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

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冻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二）虚报、瞒报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
时报告的；
-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 （七）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的；
- （九）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如需开展临时储备收储或建立其他市级肉类储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HBGS-2023-14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惠民发〔2023〕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管理、救助等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确认工作

申请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按申请之日前家庭成员12个月的总收入平均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过程中的家庭收入计算、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动态管理、取消认定资格等工作，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二、救助措施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按照《办法》和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三）各有关单位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加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强化政府救助与公益慈善帮扶相衔接。

三、证件发放管理

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取消认定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及时收

回证件。

四、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文件或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业务信息系统，畅通数据共享，提升群众办事便捷性。

（二）各县（区）及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分层分类救助的重要性，正确把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原则、认定条件、工作程序和基本要求，安排专人做好受理、调查核实、资格初审、档案录入、年度复核、动态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水平，按照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有关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测算范围，配齐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

（四）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惠州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HBGS-2023-15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惠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30日

惠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

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本细则所称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医疗救助对象因病（含生育和非因第三人意外伤害，下同）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包括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含住院起付标准，以下统称政策内费用）和符合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目录范围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目录内自费费用）。

本细则所称标准床位费，是指收治救助对象医疗机构三人及三人以上病房收费标准。

第三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遵循“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全市统一救助范围、统一待遇标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各县（区）分别记账。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统筹推进全市医疗救助工作，牵头制定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定，指导并监督各县（区）落实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县（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职能负责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发展慈善救助事业。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体系，结合实际业务场景需求，协调推进全市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交换、开放和应用。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动本领域数据回流，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

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 （一）特困人员；
- （二）孤儿；
-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低保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以下简称低保对象，下同）；
- （五）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低保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下同）；
- （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 （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以上救助对象的第一至六类统称为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第七类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是指《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第八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九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统称为“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本细则实施前，其他已经纳入我市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的困难人员，可参照上述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继续给予相应救助。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除外）参加惠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参加惠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职工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资助参加居民医保的标准给予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年度内只能享受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其中一

次财政资助。参加非惠州市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相关部门认定其救助对象身份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分别将年度、月度医疗救助对象名册推送同级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录入系统；每年12月25日前推送下一年度的医疗救助对象名册；每月25日前，在年度医疗救助对象名册基础上，推送新增、退出医疗救助对象名册，之后认定的纳入下月推送范围；已实现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信息系统实时推送。

第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惠州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下列标准予以救助，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行“一站式”结算：

（一）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惠州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四舍五入取整数到元，下同），其中，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惠州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

（二）医疗救助标准：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在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上费用，其属于政策内费用的，按照100%比例予以救助，属于目录内自费费用的（不含超标准床位费），根据人员类别，按以下比例予以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

（三）倾斜救助标准：各类医疗救助对象经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包括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起付标准），超过惠州市上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的部分，予

以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70%，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市、县（区）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具体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明确。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等，合理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按如下方式管理：

- （一）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市级统筹管理和使用，不得从中提取或列支管理费。
- （二）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三）各级财政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划入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账。
- （四）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基金使用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医疗救助对象本人或监护人持当年就医时医生开具的处方或住院清单和有效票据（原件丢失的可凭当次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到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以“零星报销”的方式申请救助。需“零星报销”的医疗费用通常应在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完成申请。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承办方式，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具体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粤医保规〔2023〕4号）有关规定执行。实施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如有调整并与本细则不符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HBGS-2024-1

关于印发《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重大体育比赛及体育人才输送 的奖补办法》的通知

惠文广旅体〔2024〕5号

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重大体育比赛及体育人才输送的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月17日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重大体育 比赛及体育人才输送的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市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单位、组织积极性，提高训练水平，创造优异成绩，推动惠州体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体育比赛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含冬奥会，以下简称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以下简称世锦赛）、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含冬运会，以下简称全运会）、广东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五类赛会。

第三条 本办法设体育参赛成绩奖（以下简称参赛成绩奖）和体育人才输送补助（以下简称人才输送补助），适用于：

（一）由惠州培养、输送并代表国家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比赛中取得成绩

的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

(二) 由惠州培养、输送并代表广东省在全运会比赛中取得成绩的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

(三) 代表惠州参加省运会并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

(四) 代表惠州向国家、省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的单位、组织和教练员。

(五) 向惠州市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的单位、组织和教练员。

第四条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奖补资金的主管单位, 承担奖补资金的审核、预算、报批及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责任。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奖补资金的初步审查单位, 承担奖补资金申报的初审责任。惠州市各训练参赛及人才输送单位、组织是奖补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单位,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使用奖补资金。

第五条 奖励和补助标准

(一) 参赛成绩奖

1. 参加奥运会并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9 万元、8 万元、7 万元、6 万元。在决定名次的比赛中创世界纪录或奥运会纪录的运动员, 按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20% 增发奖金。未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 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参赛奖励。

2. 参加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并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 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0.9 万元、0.8 万元、0.7 万元、0.6 万元。在世锦赛决定名次的比赛中创世界纪录, 在亚运会决定名次的比赛中创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 在全运会决定名次的比赛中创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成绩必须高于全国纪录)、全国纪录的运动员, 按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50% 增发奖金。未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 给予每人 0.3 万元的参赛补助。

3. 参加省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分别奖励 1.5 万元、1 万元、0.8 万元。未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按照每分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创省运会纪录的运动员, 按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50% 增发奖金。

4. 对获得省运会群众体育组比赛一、二等奖的运动员进行奖励。获得一等奖的运动员, 按照同项次竞技体育组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获得二等奖的运动员, 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 人才输送补助

运动员被输送至国家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 每输送 1 人补助 3 万元; 运动员被输送至省级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 每输送 1 人补助 2 万元; 运动员被输送至广东省

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以下简称省体校）并转为正式队员，每输送1人补助0.5万元；运动员被输送至惠州市级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每输送1人且代表惠州市在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在省运会中获得前八名）补助0.5万元。

输送补助的60%归属直接培训教练员，40%归属直接输送单位。每输送1名运动员计1份输送补助。运动员经2个及2个以上单位或教练员培养输送的，每个单位、每名教练员的补助额度由补助申报单位根据输送单位、输送教练的带训时间、贡献情况进行分配。

第六条 奖金计发方法

（一）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

1. 个人项目：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奥运会项目比赛、全运会竞技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按相应奖励（补助）标准计发；参加世锦赛非奥运会项目比赛、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按相应奖励（补助）标准的50%计发。输送或带训教练员的奖金（补助）按照运动员所获名次奖金（补助）的50%计发。

2. 两人及两人以上项目：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奥运会项目、全运会竞技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每人按相应奖励（补助）标准的50%计发；参加世锦赛非奥运会项目比赛、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每人按相应奖励（补助）标准的25%计发。输送或带训教练员的奖金（补助）按照运动员所获名次奖金（补助）的50%计发。

（二）省运会

1.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其奖金按照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计发。

2.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2—4人（含4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每人的奖金按照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75%计发。

3.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4人以上项目（不含球类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每人的奖金按照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50%计发。

4.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4人及4人以下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其带训教练员（或输送教练员）的奖金按照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50%计发。

5.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4人以上项目（不含球类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其带训教练员（或输送教练员）的奖金按照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75%计发。

6. 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组球类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每人的奖金按照其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50%计发，其带训教练员的奖金按照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3倍计发。

（奖励标准不考虑多倍记牌、记分情况）。

7. 为惠州代表团增加奖牌和分数（非直接参赛获得）的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或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以实际带入的奖牌和分数情况计发（因人才输送为惠州代表团增加分数的，只奖励运动员）。

8. 群众体育组教练员的奖金按照竞技体育组教练员奖金的计算方法计发。

（三）教练员奖金以份计奖。运动员经2名及2名以上教练员带训（或输送）的，每名教练员的奖金额度由奖金申报单位根据教练员带训时间、贡献情况进行分配。

（四）运动员在同一赛事中获多项比赛成绩（含创纪录）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奖金按照获奖情况进行累加。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中多次创纪录，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创纪录奖按照最高成绩计发一次。

第七条 人才输送的确认

输送运动员转为正式队员的确认以运动员录取单位或录取单位所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正式运动员名单或录取通知书等材料为依据。具体如下：

（一）输送至国家队，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代表国家参加洲际以上体育比赛（以最终参赛人员名单或参赛成绩单为准）。
2. 一年内在国家队累计集训时间超过6个月（以国家队集训通知或国家有关项目中心开具的证明为准）。

（二）输送至省级运动队，以省有关部门正式下发的运动员招录文件为准。

（三）输送至省体校，以省体校公布的正式转正运动员名单为准。

（四）输送至惠州市级运动队，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布的运动员录取文件为准。

第八条 对在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国际性比赛中获得突出成绩，并对提升惠州城市影响力有较大帮助的运动员，视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由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照世锦赛、亚运会的奖励标准和计奖方法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奖补资金的申报

（一）申报时间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奖补资金的集中申报时间，各申报单位、组织应当一次性提出申请。申报有效期为比赛结束之日（或运动员被正式招录之日、1年内在国家队累计集训时间超过6个月之日）起24个月内，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办法

奖补资金每年计发一次，由参赛运动员所属单位、组织以及运动员输送单位、组

组织以书面形式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属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市管单位、组织自行审查后，直接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申报材料在提交审查前，必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奖补资金申请书（见附件）；
2. 奖补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学籍卡等）；
3. 申报单位内部公示情况说明；
4. 申报参赛成绩奖奖金的，需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单）、获奖证书等；
5. 申报人才输送补助的，需提供输送单位、输送教练员的档案资料、输送材料等；
6. 承诺书（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条 奖补资金纳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年度预算。参赛成绩奖奖金划拨到奖金申报单位、组织后，由申报单位、组织按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发放至个人，相关税费由申报单位、组织代扣代缴。人才输送补助划拨到申报单位、组织后，由申报单位、组织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申报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使用奖补资金时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不得骗取、克扣、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奖补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组织应将资金发放情况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申报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在奖补资金申报、发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经核实确认后，追回已发放奖补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不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总量，据实单列核定，仅用于当次分配。

第十四条 各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属地奖补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内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情资料】

2023年惠州经济运行简况

2023年，惠州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经济向好基础，全市经济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惠州地区生产总值5639.68亿元，同比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6.06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3070.35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2273.27亿元，增长4.8%。

一、农业生产运行良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58.28亿元，同比增长6.5%。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1.34万亩，增长0.3%；粮食产量61.66万吨，下降0.5%。“菜篮子”“果盘子”“肉案子”供给充足，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分别增长1.4%、10.5%；生猪出栏152.57万头，增长6.3%；猪肉产量、禽肉、禽蛋产量分别增长4.5%、5.1%、13.0%。水产品产量增长4.7%，其中海水产品产量增长3.3%，淡水产品产量增长5.5%。

二、工业经济继续回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13.58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比前三季度上升1.2个百分点。“2+1”产业中，电子行业增长8.1%；石化能源新材料行业增长5.9%，其中石化产业增长5.1%、能源产业增长15.6%、新材料制造业下降0.5%；生命健康制造业增长7.7%。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5%，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64.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5%，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39.7%。分产品看，液晶显示屏、中成药、彩色电视机、饲料增长较快，分别增长28.8%、20.8%、17.6%、11.8%。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3%，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0.5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3.8%，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65.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4.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4.6%；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9.9%。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46.7%，比房地产开发投资占比高16.2个百分点。

四、市场消费持续恢复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44.90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前三季度上升0.5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增长5.0%，乡村消费品零售增长4.7%；

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增长4.2%，餐饮收入增长10.1%。从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31.5%、67.7%、21.7%和5.2%。居家生活类消费快速增长，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20.5%、39.1%。

五、外贸进口快速增长

外贸进出口3409.4亿元，同比增长10.3%，增速比前三季度上升4个百分点。其中，外贸出口2035.4亿元，下降0.4%；进口1374.0亿元，增长31.2%。

六、财税金融平稳运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23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前三季度上升2.1个百分点。税收总收入1208.49亿元，下降1.5%；其中国内税收918.73亿元，下降2.0%。12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9648.97亿元，增长14.9%；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783.89亿元，增长13.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涨幅比前三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食品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5%，服务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4%，消费品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5%。从八大类构成看，食品烟酒类上涨0.9%，衣着类下降1.2%，居住类下降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7%，交通通信类下降2.4%，教育文化娱乐类上涨3.3%，医疗保健类上涨0.2%，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上涨2.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2.6%。

八、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惠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637元，同比增长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7%。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621元，增长3.6%，实际增长3.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30元，增长5.4%，实际增长5.2%。

附注：

（1）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口径已含R&D支出。

（3）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价格指数、居民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财政收支数据来源于惠州市财政局；税收数据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于中国海关广东分署。

（惠州市统计局）

编辑出版：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州市行政中心一号楼（江北云山西路6号）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0752）2892108

印 刷：惠州江图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可在惠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uizhou.gov.cn 查阅